

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昆山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昆山市农业农村局（昆山市乡村振兴局）

服务商(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签订地点：昆山市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3日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昆山市农业农村局（昆山市乡村振兴局）

服务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

根据昆山市水利设计院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0583-SLSJ-G2024-0001 号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聘用乙方从事昆山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昆山市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工作项目
- 2.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6 月底完成成果交付（具体结束时间以省厅统一部署为准）。
4. 项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
5. 涉及面积：昆山全域。
- 6、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中标通知书；
 -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小写：（¥：1288500）元整。

2、以上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资

料费、调查费、报告及编制费（含印刷费）、专家论证费、咨询费、人员培训费、相关设备费、后续服务费、数据入库质检及相关验收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本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三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4、**合同价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完成合同内工作内容并形成最终调查摸底成果后支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80%，项目通过省厅审核确认后，支付余款。**
- 5、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御道街支行，

账号：32001595038052501462。

第四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1、项目通过省级审核确认后，乙方须为本项目提供 1 年免费维保。
- 2、本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国家、江苏省、苏州市有关规范、规程和相关技术文件，以及招投标要求承诺，提交成果资料应详实、准确、全面、科学合理。

第五条 验收标准

- 1、根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定；由甲方及相关部门进行验收。
- 2、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如若发现有虚假材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3、文字类成果需通过工作专班的评审；
- 4、数据类成果需满足规程规范，通过软件质检并满足质量控制标准。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协议

- 1、甲方有权为本项目的使用复制投标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乙方的许可，但甲方不得将未中标的投标文件泄漏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人或作其他用途。

2、甲方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乙方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乙方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3、知识产权归属：在本合同范围内、项目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成果权属归甲方所有。

4、保密要求：

A、项目组成员全部签署保密协议，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从甲方处所获得的文件、资料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成果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B、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把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C、对于乙方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D、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项目完成的技术成果全部属于甲方所有（包括著作权等全部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全部或部分分批泄露或提供给第三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付项目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 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4、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3)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第九条 索赔

1. 乙方应当保证, 其依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 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若该侵权行为被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 乙方同意赔偿甲方生效司法或行政文书所确认的金额。

2. 乙方依据本合同履行义务的前提下, 甲方应保证: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乙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服务, 不会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如果甲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证义务, 甲方应保障乙方的权利不会因此而受到损害, 乙方若因此而造成损失有权向甲方追偿。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根本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第十二条 争议处置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